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工作計劃及有關事項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通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以及與工作計劃有關的事項。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通過下述事項:

- (a) 諮詢委員會擬議的工作計劃(載於第3及第4段和**附件 A**);
- (b) 提高諮詢委員會透明度的安排(第6段);

與及知悉 -

諮詢委員會轄下三個小組的擬議工作計劃(**附件 B**),包括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舉行諮詢會的計劃(第5段)。這計劃將於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於4月24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中審議(**附件 C**)。

## 工作計劃

3.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要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滿足本地文化藝術界的訴求和需要，並吸引遊客；以及在適當和有需要的情況下，就「西九」提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藝術文化設施的理據，以及發展和營運有關設施的財務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4. 我們建議在諮詢委員會及三個小組於 4 月底舉行第一次會議後舉行諮詢會，以蒐集公眾，特別是文化藝術及旅遊業界的意見（請參閱第 5 段）。在 6 月至 8 月期間，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會研究有關資料和所搜集的意見，並就「西九」所需的文化藝術設施類型所得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提交諮詢委員會通過。隨後，財務小組將研究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財務要求。財務小組擬於 9 月中旬完成中期報告，並提交諮詢委員會。小組亦會儘量於 2006 年第四季完成最後報告。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舉行的諮詢會

5. 委員將被邀請參加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擬舉行的諮詢會。我們預計舉辦 6 至 7 場諮詢會，而秘書處會整理諮詢會所收集的意見，將交與諮詢委員會審議。

### 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宣傳安排

6. 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不會公開讓公眾參與，但有關會議的議程

及文件會在會後上載「西九」計劃的網站，以提高過程的透明度。然而，一些與財務有關、具敏感性的文件和其他機密資料將會作特別安排。

7. 政務司司長會以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適當的情況下於會議後舉行記者會；如有需要，亦會安排發放新聞稿。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暫定日期	工作
4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備悉職權範圍</li><li>- 通過擬議工作計劃</li><li>- 備悉現有的文化政策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背景資料</li><li>- 備悉演藝場地和博物館現況</li><li>- 申報利益</li></ul>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舉行諮詢會</li></ul>
6 至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考慮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提交的研究結果 / 建議，並交與財務小組研究其財務影響</li></ul>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議財務小組提交有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財務影響的中期報告</li></ul>
2006 年第 4 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草擬最後報告</li></ul>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小組工作計劃

日期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博物館小組	財務小組
4 月月中 (復活節後)	第一次會議 (4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備悉過往的工作成果 (現行文化政策、現有文化藝術設施，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理念)</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考慮在諮詢會上所諮詢的項目</li> <li>- 討論是否有意參看三個建議者的建議書和模型</li> <li>- 申報利益</li> </ul>	第一次會議 (4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備悉過往的工作成果 (現行文化政策、現有文化藝術設施，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理念)</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考慮在諮詢會上所諮詢的項目</li> <li>- 討論是否有意參看三個建議者的建議書和模型</li> <li>- 申報利益</li> </ul>	第一次會議 (4 月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悉職權範圍</li> <li>- 通過工作計劃</li> <li>- 考慮財務顧問的研究範圍</li> <li>- 備悉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背景、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及政府興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預算費用，財務顧問可參考這些資料，以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li> <li>- 備悉現行文化政策、現時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背景</li> <li>- 申報利益</li> </ul>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共 3 至 4 次有關演藝場地的諮詢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行共 3 次有關博物館的諮詢會</li> </ul>	
5 月底至 6 月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結公眾意見</li> <li>- 研究「西九」的演藝場地建議</li> <li>- 考慮其他演藝設施</li> <li>- 考慮其他文化藝術設施</li> <li>- 考慮其他與演藝設施有關事項</li> </ul> <p>(註:為提高效率，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所討論和通過的文件，將會即時分批呈交諮詢委員會審批，以便財務小組早日展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結公眾意見</li> <li>- 研究「西九」中擬揀選的 4 個博物館主題</li> <li>- 考慮其他建議主題</li> <li>- 就每個經重新確認的博物館主題，研究其需要的條件</li> <li>- 研究藝展中心的需要和規格</li> </ul> <p>(註:為提高效率，博物館小組所討論和通過的文件，將會即時分批呈交諮詢委員會審批，以便財務小組早日展開工作。)</p>	

日期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博物館小組	財務小組
7 月	- 同上 -	- 同上-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的研議結果/建議，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交由本小組考慮 - 備悉委任財務顧問的事宜
8 月	- 同上 -	- 同上-	- 考慮及通過財務顧問所制訂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 考慮財務顧問對各種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定性分析 -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進一步的研議結果/建議，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交本小組省覽
9 月			- 財務顧問對建議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財政影響的(中期)研究結果，交由本小組考慮 - 通過(中期) *報告，以便提交諮詢委員會 - 向諮詢委員會提交(中期) *報告
9 月底			

\* 鑑於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財務小組的工作順序進行，財務小組只能於 9 月向諮詢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才符合諮詢委員會的目標時間表。． 假如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及博物館小組工作進展順利，財務小組最早或可於 2006 年第 4 季向諮詢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財務小組會留意工作進度，如其工作計劃更改，以致影響諮詢委員會的目標時間表，便會通知諮詢委員